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66號

聲請人即債 陳麗玲

務人

代 理 人 呂家鳳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1 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  
02 受償總額者，法院不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本條例第64條  
03 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1  
05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  
06 務人居住於長子房屋，陳報自民國113年7月迄今任職於俊龍  
07 清潔有限公司，平均月薪資為新台幣（下同）2萬5,636元。  
08 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4  
09 年2月24日陳報狀、薪資單等在卷可稽。

10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8,865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11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12 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  
13 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1萬2,470  
14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15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16 (一)查債務人名下別無財產（債務人前就國泰人壽及全球人壽變  
17 更要保人之保單，經查解約金低於可扣押標準或無解約  
18 金），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  
19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20 (二)更生方案還款總未低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  
21 生活費用後餘額：

22 1. 查債務人於民國113年5月7日向本院聲請前置協商調解，於  
23 調解不成立時當場言詞聲請更生，因此依據本條例第153條  
24 之1第2項規定，應以113年5月7日視為更生聲請日。因此，  
25 本件聲請前2年期間為111年5月7日至113年5月6日。

26 2. 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共計127萬2,275元：

27 ①鉅明公司收入（111年5月至113年4月）：66萬6,763元。

28 ②國泰世紀產險公司保險給付（111年6月6日）：9,826元。

29 ③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113年1月15日）：38萬9,409元。

30 ④三商美邦人壽保險給付（113年1月12日）：2萬5,659元。

31 ⑤喪葬給付（111年6月）：9萬1,410元。

01 ⑥國民年金遺屬年金（111年5月至112年5月）：4萬9,036元。

02 ⑦配偶三商美邦人壽醫療險保險給付：4萬0,172元。

03 3. 聲請前二年間必要費用49萬5,612元

04 ①1萬3088元×24個月＝31萬4,112元

05 ②配偶喪葬費用18萬1,500元

06 4. 綜上，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07 用後餘額為77萬6,663元，更生方案還款總未低於前開金  
08 額。

09 (三)另查，債務人於聲請時自陳每月支出1萬7,150元，高於114  
10 年度無房屋支出之必要費用1萬4,559元，因未提出全部支出  
11 證明文件，僅得以1萬4,559元計算。

12 (四)此外，債務人於113年1月15日將領得之保單解約金38萬9,40  
13 9元，一部份歸還友人代墊之配偶喪葬費，一部份贈與長子2  
14 0萬元，關於無償贈與之法律行為，本院已依據本條例第20  
15 條行使撤銷權，債務人同意此部分金額加計於更生方案，提  
16 高每月還款金額。

17 (五)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18 月1萬2,45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用於清  
19 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0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21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22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23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24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26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27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28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29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30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31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01 裁定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06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7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08 生活限制：  
09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10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11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12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13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14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5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6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7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8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9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20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21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22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453575	7.85%	979
中華電信公司	25317	0.44%	55
凱基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91.09%	1135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公司	35888	0.62%	77
債權總額	5,776,970	每期金額	12,470

(續上頁)

01

清償成數	約15.54%	還款總額	897,840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